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葛建会、王春雷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